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峯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裁定(106年度聲字第266號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峯財(下稱聲明異議人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0月(下稱系爭裁定)，然聲明異議人前因竊盜等案件(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〈下稱臺東地院〉103年度易字第272號判處7月、103年度訴字第162號判處8月、104年度訴字第53號判處10月、104年度易字第306號判處5月及4月)，經臺東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應執行2年6月確定(下稱甲案)，又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臺東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6號判處4月確定(下稱乙案)，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46號判處應執行刑8年2月(嗣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臺上字第188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)確定(下稱丙案)，甲、乙、丙案合計刑期為11年，系爭裁定合併定刑卻為10年10月，僅減2月，顯不符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，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

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訴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893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有如首揭所述甲、乙、丙案及系爭裁定之定應執行刑，而系爭裁定已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確定等情，有系爭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(二)細繹聲明異議人所提出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以及內容載有「案號：106年度聲字第266號」、「為聲明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事聲明異議」、「懇請鈞長准予調卷審核，重新更定其應執行刑」、前揭一之陳述(見本院卷第3至9頁)，顯見聲明異議人係以系爭裁定於定應執行刑時，不符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等為由，請求撤銷系爭裁定，非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為由聲明異議，應不在刑訴法第484條之射程範圍內，是其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